

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安奕极”）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孜侯、冯葆、陈浩、朱虹、王瑛、周方南、顾正楠、丁超颖、李月朦、徐逸，其中保荐代表人夏孜侯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参加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第一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期内，华鑫证券辅导小组与公司上市工作小组保持沟通，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通过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及疑难解答等多种形式有效推进落实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所发现的问题，辅导计划实施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鑫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团队继续对安奕极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解决。

1、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机构持续收集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与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辅导对象的影响。

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业务相关文件等方式，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行发展阶段，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募集资金投向，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2、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对企业所提出问题及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讨

论，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不断引导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主要人员持续培训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证券法规知识的自主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机构计划于下个辅导期内进行公开发行业务相关法规、规则的面授辅导。

4、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基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业务技术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等多方面进行进一步梳理核查，进一步收集、整理辅导对象所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辅导进程中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

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

1、同业竞争

辅导对象与其控股股东于报告期内存在偶发、少量的同业竞争产品销售，相关收入、利润占比金额较小。辅导对象及控股股东通过转让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股权、控制同业竞争业务规模、签订承诺等方式妥善处理同业竞争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了专项讨论，介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案例，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分析，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公司已经确定募资基金投资计划，并完成相关可行性方案，完成发改委备案工作，其他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下滑的情况。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其经营动态，结合辅导对象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新增备案项目池的增量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判断其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辅导小组多次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辅导对象预计 2024 年将扭转经营业绩下滑的状态，盈利能力将有所恢复。

2、关于定向发行

辅导对象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尚未完成上述股票定向发行，主要原因系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涉及外籍自然人，其对境内企业出资，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与此同时，辅导对象还需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相关申请，上述备案申请的准备、沟通耗时较长，导致本次投资人的出资暂无法及时缴款。

在此期间，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积极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银行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及说明文件。目前，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手续基本完成，辅导对象及相关投资人表示相关手续将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辅导对象将及时进行募集资金验资并申请新增股份登记。

3、其他方面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已得到完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了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环节，但仍有优化提升的空间。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梳理，逐步增强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预计华鑫证券辅导人员将保持不变。华鑫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继续通过答疑、培训、督促整改等方式推动辅导工作，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增强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和合规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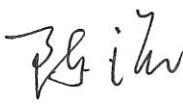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夏孜俟



冯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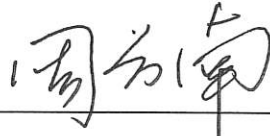
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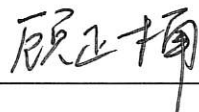
朱虹



王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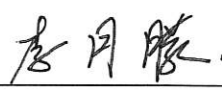
周方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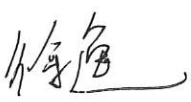
顾正楠



丁超颖



李月朦



徐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